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黎惠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黎惠珠於民國91年10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給付163,381元（含本金146,199元、利息17,182元）及其中(1)14,501元部份自115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71%計算之利息；(2)131,698元部份自115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

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

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5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4501 元	黎惠珠	民國115年4 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4.71
002	131698 元	黎惠珠	民國115年0 4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